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孙延生先生、周明笙先生工作原因,为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重新提名江华先生、武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华先生、武楠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取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韦波女士、江华先生、武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韦波女士、苏波先生和孙立荣女士将继续履职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波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现任上海沪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众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韦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首批证券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证券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信达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委员,通宝能源(600780)及登云股份(002715)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炬高新(600872)、海康威视(002415)、中化岩土(002542)、大恒科技(600288)、中成股份(000151)、华发股份(600325)、郑煤机(601717)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楠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中国注册会计师、深交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FO、董事会秘书,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PUS)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96)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创业板上市公司华谊嘉信(股票代码 300071)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武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韦波	√
1.02	江华	√
1.03	武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1/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到会议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韦波	
1.02	江华	
1.03	武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1/9/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韦波
3.02	孙延生
3.03	周明笙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孙延生先生、周明笙先生工作原因,为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性,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重新提名江华先生、武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韦波女士、江华先生、武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韦波女士、苏波先生和孙立荣女士将继续履职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 222 号碧悦城市酒店二楼宴会厅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卢敏放	√
2.02	柴琇	√
2.03	任松	√
2.04	张平	√
2.05	蒯玉龙	√
2.06	郭永来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邹士学	√
3.02	徐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卢敏放			
2.02	柴琇			
2.03	任松			
2.04	张平			
2.05	蒯玉龙			
2.06	郭永来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邹士学			
3.02	徐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担保。上述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1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饶婉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饶婉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饶婉君,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学位。历任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 年 6 月至今任优利德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饶婉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22 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以自有房产进行担保。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非贸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此外,董事会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22 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优利德")提供人民币 1.1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一期)	24 个月	河源优利德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优利德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6 个月	优利德	7,601.00	7,601.00
合计				42,495.00	42,495.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中"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公司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提供人民币 1.1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5 年。

河源优利德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河源优利德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少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3FTEY78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兴业社区和塘路 202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需另有生产经营场地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河源优利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提供无息借款, 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河源优利德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河源优利德提供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河源优利德提供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河源优利德提供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以自有房产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22 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饶婉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饶婉君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5729808

传真:0769-85725888

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饶婉君,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学位。历任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 年 6 月至今任优利德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婉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